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2012年，注册地为北京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张菁女士，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复核合伙人：李耀忠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魏亚宾女士，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及审计流程、审计风险及应对、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能力。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以及了解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的相关信息后，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2025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3、信永中和出具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5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